工程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4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崇业工业楼（三资工程）	13578.51003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松岗街道江边社区	在建
2	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2#、3#、4#、2-1#、3-1#、4-1#）	6084.181975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汕头市衡山路与中山路交界东南侧珠港新城 B-01-01、B-01-04 地块	已完工
3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2497.7811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龙岗区园山街道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	在建
4	玉塘街道 2024 年市容环境整治及查违清拆工程	1500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已完工
5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宝安大道沙井段	1358.85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已完工
6	三亚公司基坑支护工程 2022-2023 年度招标	876.0191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海南省三亚市	在建
7	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863.689388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 98 号	已完工
8	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745.657855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龙岗区富心路 26-1 号	已完工

9	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用房改造工程	532.303033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月17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昊华庭小区商业4区2楼	已完工
10	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3楼室内装修工程	400.402411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12月16日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3楼	已完工

（1）崇业工业楼（三资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0-04-01-800007001001

标段名称： 崇业工业楼（三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松岗江边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78.5100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4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昌其

本工程于 2024-08-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1

查验码：JY2024092969260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崇业工业楼（三资工程）

工程地点：松岗街道江边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松岗江边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松岗江边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崇业工业楼（三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工业六路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批准用地面积 6635 平方米，批准容积率 4.0，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2654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4266.02 平方米。建筑总建筑面积：30806.0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4266.0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2654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51.85 米，框架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实际指标以项目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 100%；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由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经发包人确定的《松岗街道江边社区 6635 平方米留用地自主开发项目》（本合同称：《崇业工业楼（三资工程）》）的施工图、修改图、图审意见的回复及修改，以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2）施工总承包：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及地上建筑与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室外电气与管道预埋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总造价暂定：壹亿叁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壹佰元叁角陆分

（小写）：¥135785100.3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玖仟零壹拾壹元零伍分（¥4329011.0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2024年10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松岗江边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42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74802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旧区 59 号整套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填兴舞产业园研发楼 A 座 611
邮政编码：518105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萧德民	**法定代表人：**林立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炳华
电话：0755-23063477	**电话：**13392185488
传真：	**传真：**0755-8390593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3823195939@vip.163.com
开户银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江围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00030508117	**账号：**

（2）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2#、3#、4#、2-1#、3-1#、4-1#）

分2020-25

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2#、3#、4#、2-1#、3-1#、4-1#）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衡山路与中山路交界东南侧珠港新城 B-01-01、B-01-04 地块

发 包 方：广东金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2#、3#、4#、2-1#、3-1#、4-1#）
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东金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吴楚鑫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8号金东海大厦401号房之一（海湾新区000251号）

承包方：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林立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2#、3#、4#、2-1#、3-1#、4-1#）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3 工程地点：汕头市衡山路与中山路交界东南侧珠港新城B-01-01、B-01-04地块

1.4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22928.9 m²，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180366.67 m²；将项目分为一、二期建设：

1.4.1 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98041.84 m²（其中包含B-01-01地块的1#楼、1-1#裙楼、2#楼、2-1#裙楼、连廊等，包含B-01-04地块的5#楼、裙楼等）；

1.4.2 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82028.37 m²（其中包含B-01-01地块的3#楼、3-1#裙楼、4#楼、4-1#裙楼、连廊、B-01-01、B-01-04地块区域整体地下

室及地下工程等）；

1.5 承包范围：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图纸（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2#、3#、4#、2-1#、3-1#、4-1#）报价书（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幕墙、铝合金门窗、玻璃雨蓬、玻璃栏杆（室外）、铝合金百叶、铝板、穿孔铝板、铝型材表面防腐蚀处理以及化学螺栓和钢板的预置预埋、主材及辅材的采购及加工、现场安装 、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商铺外立面及其他外立面；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幕墙及铝合金门窗的检验检测；图纸中的防雷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有关的材料，包括玻璃、铝型材、钢型材、钢连接件、不锈钢连接件、紧固件、密封材料、防火、保温、隔声、防锈、防水、防腐蚀、通风换气材料，以及各种配套五金件等；

（2） 整个工程的安装施工（含预埋件的制作、埋设），包括安装所需的各类设备，机具，测量仪器仪表等；

（3） 为配合其他专业，负责开孔，留洞，与其他专业相交处衔接接点的施工装饰处理；

（4）配合弱电单位做好门禁接口预留工作。

（5）配合完成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展示中心 1-1#楼幕墙工程与本合同范围的幕墙进行同批次性能试验检测。

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制作、安装、运输（水平、垂直）、材料采购及保管、场内材料二次搬运、塞缝、原材料送检、淋水试验检测、国家强制要求的幕墙性能试验检测（抗风压性、水密性、气密性、平面内变形性、空气隔声性等）、国家强制要求的铝合金门窗性能试验检测（抗风压性、水密性、气密性、隔声性等）、玻璃检测、节能保温检测等、门窗本体的防腐蚀、防水及打胶、成品保护、防雷接地、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1.5 施工分界：

工作内容	承包单位完成 工作界面	总包单位完成 工作界面

玻璃、金属幕墙	1、幕墙工程的预留预埋及泛光照明、LED、智能化等其他专业预留预埋的施工配合； 2、幕墙制作安装、骨架安装、预埋件及周边塞口；	1、建筑结构施工； 2、裙楼、塔楼外脚手架搭设； 3、幕墙工程涉及土建或装饰装修工程的收边收口；
铝合金百叶	百叶的制作安装、骨架安装及周边塞口	与土建结构相结合部位的收边收口
铝合金格栅	铝合金格栅制作安装、骨架安装及周边塞口	与土建结构相结合部位抹灰层的收边收口
玻璃雨棚	玻璃雨棚的制作安装及周边塞口	与土建结构相结合部位抹灰层的收边收口
铝合金门窗	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及安装，门窗填（塞）缝，并承担渗漏水责任	预留结构门窗洞口、门窗安装后的抹灰收边收口
裙楼商业外围的幕墙及外围其他所有装饰装修	裙楼商业外围的幕墙及外围其他所有装饰装修工程	1、建筑结构施工； 2、裙楼外脚手架搭设； 3、幕墙工程涉及土建或装饰装修工程的收边收口；
裙楼商业外廊玻璃栏杆	制作安装、预埋件	
防雷工程	1、完成幕墙及铝合金图纸范围的防雷接地系统安装； 2、完成幕墙及铝合金图纸范围的防雷接地系统与建筑主体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安装； 3、完成幕墙及铝合金图纸范围的防雷接地系统测试；	建筑主体防雷接地系统安装

总承包方完成外墙面墙体的抹灰、防水、门窗边抹灰收边收口工作（门窗塞逢工作由乙方完成，质量标准误差范围之外的修补由总承包方完成）、提供铝合金门

窗安装定位的三线基准线、提供符合铝合金门窗、幕墙施工的外脚手架（费用由总承包方外墙施工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楼层避雷点等；总承包拆除外脚手架之前必须全立面做淋水试验，以验证外墙防水性能，外立面通过相关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批准同意。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随主体结构施工，进行预埋；塔楼主体结构封顶后100天内，施工完毕。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郭盛茂（13714023862）　职务：工程部经理　职权：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3.1.2 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及产品相关的图纸、规格、数量及技术参数，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在施工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联系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盖章认可后实施，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乙方未及时发现设计图纸和说明书中有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图纸不相符之处而造成返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3 及时审批乙方提交的优化设计方案。

3.1.4 向乙方提供符合安装要求的门洞口，负责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洞口的修整，在洞口整改过程中造成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1.5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6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1.7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3.1.8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3.1.9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3.1.10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1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3.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3.2.3 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或图纸施工，并且负责产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塞缝、门窗周边防水处理，并保证该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3.2.4 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有关资质材料，并配合甲方办理报验手续。

3.2.5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甲方工地现场所需的包装，包装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采取防潮、

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工地现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维护、保管工作由乙方承担。

3.2.6 在整个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出现一切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2.7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2.8 乙方应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以前，应对甲方图纸提供的门洞位置、尺寸进行实地检查复核，发现问题应24小时内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尺寸没有进行复核，造成返工、修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以确保安装质量和工程进度。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视为乙方认为没有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9 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3.2.10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3.2.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12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3.2.13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4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

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1）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凡施工过程中应当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3）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3.2.16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3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资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4.2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工程质量标准需满足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以较高及现行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现行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4.4、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以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为准。如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计价方式：

5.2 综合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中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可根据双方过程中确认的单价进行调整及合同有条款约定外，其余均不可调整），不含税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一期、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60841819.75。（其中不含税价款￥55818183.26 元，增值税税额￥5023636.49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其中不含税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捌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整，小写￥6582774.2。

5.2.1.1 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2#、2-1#）部分的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23457846.4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21520960.00 元，增值税税额￥1936886.4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其中一期不含税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捌仟零壹拾玖元壹角玖分，小写￥2538019.19 。

5.2.1.2 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3#、4#、3-1#、4-1#）部分的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37383973.35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34297223.26 元，增值税税额￥ 3086750.09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其中二期不含税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肆万肆仟柒佰伍拾伍元零壹分，小写￥ 4044755.01。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注：本合同约定包干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时的票面税率为准。

5.2.2 该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施工机具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淋水试验检测费、 国家强制要求的幕墙性能试验检测（抗风压性、水密性、气密性、平面内变形性、空气隔声性等）、国家强制要求的铝合金门窗性能试验检测（抗风压性、水密性、气密性、隔声性等）、玻璃检测费、建筑节能检测费等项目抽样检测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工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5.4 乙方须在进场后的 5 日内与总包签定《项目总分包单位管理协议书》。

15.5 合同附件

附件一：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图（另册）

附件二：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工程（2#、3#、4#、2-1#、3-1#、4-1#）量清单投标报价书（另册）

附件三：签证管理及表格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5.6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03 月 0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一期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金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一期				
工程地点	珠港新城B-01-01、B-01-04地块	建筑面积	96311.98 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6～29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汕华规建许[2019]003号 440540201901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 年10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18H027		
建设单位	广东金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和诚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邓庆裕
副组长	陈翼
组员	谢锦荣、袁洋洋、闫韶玲、林腾辉、赖于佳、姚鸿宇、肖彦文、肖嘉豪、张晓欣、陈素曼、何东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鸿宇	苏志初、何东东、陈远贵、姚濠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赖于佳	陈宗武、李澄波、林兴裕、吴云锋、林寿伟、吴裕强
工程质控资料	钟光和	傅洁琼、张勋、黄少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锦荣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谢锦荣
2	袁洋洋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袁洋洋
3	闫韶玲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闫韶玲
4	林腾辉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腾辉
5	赖于佳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赖于佳
6	姚鸿宇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姚鸿宇
7	肖彦文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肖彦文
8	肖嘉豪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肖嘉豪
9	张晓欣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晓欣
10	陈素曼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素曼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观感达到要求。手续齐全，资料齐全，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谢锦荣
注册号：4401736-AY00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　翼
注册号：4401902-001
有效期：至2023年9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6821
有效期2020.10.18

GD-E1-914/6

（3）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评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信息

通知书编码：	202209400600	通知书名称：	中标通知书	中标时间：	2022-09-07T13:21:09
招标编码：	2022083470	招标编号：	MCC20-GCSZGSGJ2020800	招标名称：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招标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类别：	工程类	业务分类：	工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方式：	网上投标	中标情况：	已选中
供应商编码：	20180500815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制单人信息

公告内容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MCC20-GCSZGSGJ2020800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对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MCC20-GCSZGSGJ2020800」)进行公开招标，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请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招标机构：「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2022-09-07」

2022-32

合同编号：2022G20208SZGS01000

合同审
审核人

MCC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审定版图纸及承包人与建设单位（下称“发包人”）就本项目签订的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幕墙工程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投入，其中：

（1）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带骨架幕墙、石材幕墙、玻璃栏板、铝板、钢墙架、铝合金百叶、金属线等施工内容。

（2）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投入，包括个人防护用品、垃圾清理、保洁等；

（3）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资料编制及归档以及有经验的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后续下发的分工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3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相应分包内容的施工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如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须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损失，分包人还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质量违约金：分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按分包竣工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零贰分（¥ 24977811.02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贰仟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元陆角（¥ 22915394.60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税额为 2062416.42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7493343.31 元，占合同价款的 30 %，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 749334.33 元），占合同价款的 3 %。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2年 9 月 19 日。

3. 签订地点：上海 市 宝山 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樊金田

委托代理人：黄　旭

电　话：021-56600506

传　真：021-5660074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74802X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林立章

委托代理人：孙思程

电　话：0755-83374130

传　真：0755-83905938

电子信箱：29492377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4）玉塘街道2024年市容环境整治及查违清拆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3-440300-04-01-900026001001

标段名称：玉塘街道2024年市容环境整治及查违清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00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黄绵嘉;黄忠;谢其亮

本工程于 2024-03-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12

查验码：59228754579220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2024年市容环境整治及查违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玉塘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工程建设项目备案专用章			
备案编号	HTBA202404006		
备案人	罗东阳	备案日期	2024.4.1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 2024 年市容环境整治及查违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

对辖区市容环境（六乱一超、乱堆乱放、违规广告牌、乱搭建等）及违法建筑开展清拆整治工作；本工程范围的区域划分：第一片区为田寮社区，第二片区为长圳社区及玉塘社区，第三片区为玉律社区及红星社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等

本工程为批量招标，确定由三家承包方负责玉塘街道 2024 年市容环境整治及查违清拆工程所涉及的工作任务，承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中一家承包方。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本合同承包人承包的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注：本工程项目为清包工性质（无工程材料），项目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承包人处理或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交付给违法建设行为人自行处理。交由承包人处理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残值进行评估，并按第三方公司评估的金额确定残值。同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将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不足以抵扣残值的，承包人应自项目拆除后20个工作日内将残值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 室 外 工 程 --- (- □ 室 外 设 施 _____ □ 附 属 建 筑 _____ _____□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4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本项目未经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经承包人两次整改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视为本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签约合同价

玉塘街道 2024 年市容环境整治及查违清拆工程项目总预算（含税）上限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5000000），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该项目由本合同承包人在内的三家承包方负责。

本合同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含税）暂定价人民币伍佰万整（小写：￥5000000），包括清拆整治所有费、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税费、商业保险、管理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推荐的费率。该合同价款仅为暂定价，承包人不得以该暂定价作为完成工程量的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应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承包人必须遵守《玉塘街道 2024 年市容环境整治及查违清拆工程月度考核方案》。根据《玉塘街道 2024 年市容环境整治及查违清拆工程月度考核方案》的考核结果，发包人有权缩减调整承包人的工程范围，每家承包方的最终合同价根据发包方实际调整后的工程范围确定。

因“清拆工程项目”并非针对某一明确具体的工程项目而是包含了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辖区所涉及的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由于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目标及工程量不明确，故最终清拆清运、市容

环境整治经费以实际所产生的费用为准。

六、支付方式

（一）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按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具体雇用人工人数、机械使用的数量以及发包人从市预算中介机构库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服务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审计）报告等文件，由发包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后按月支付。所有费用支付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特别提示：发包人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因此发包人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均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如因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未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提供资料不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二）结算方式及计价依据

1、本工程不作下浮；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作下浮；

3、计价规范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5、工程量计算规范是《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

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

6、价格：合同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则参照施工时间当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劳务用工参照建设工程劳务用工计时价格)，信息价中无法体现的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三）计价方式：

1、本项目无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工程量，采用包工包料，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发包人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服务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审计)报告，由发包人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2、若公务活动以被拆除的建筑面积计算工程量和结算价款，由第三方测绘机构确定面积及结构，监理人见证测量过程，承包人按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由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工程量进行结算审核并。

3、其他类的公务活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参与单位按机械台班及人工等共同确定工作量，承包方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结算，并由发包方从市预算中介机构库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服务社会中介机构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结算审核。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相关信息的，可参照近期信息价进行结算，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法体现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4、根据《光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洁拆残值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光财(2019)329 号)，若该项目清拆后产生的残值业主不处理，由发包方聘请残值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后，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

5、本工程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

人、承包人、监理确认并经建设单位或发包人从市预算中介机构库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服务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审计）报告，由发包人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6、承包方同意将工程款支付到以下对应的账户：

承 包 方：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户　　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_____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4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会议室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2024-3

2025.6.25收到原件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2024年市容环境整治及查违清拆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 4月 16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玉塘街道2024年市容环境整治及查违清拆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清拆、清运</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总预算上限1500万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对辖区市容环境及违法建筑开展清拆整治工作</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4 年4月15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建筑测绘单位</td><td>/</td><td rowspan="5">资质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D14407798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E244807212</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测绘、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驵，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石峰
副组长	鲁爽
组员	李文峰　蓝常飞　黄忠　卢楚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拆除工程	/	/
爆破工程	/	/
其它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清运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
爆破工程	/	/	/	/
其它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王石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王石峰
李文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李文峰
鲁爽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鲁爽
蓝常飞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蓝常飞
黄忠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项目经理	黄忠
卢楚佳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卢楚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各单位能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验收组通过实地查验本工程质量达合格等级，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5.4.16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宝安大道沙井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50-01-012568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宝安大道沙井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8.845828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丁蒙

本工程于 2020-05-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12

查验码：791312204781694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0-141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1203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宝安大道沙井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宝安大道沙井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区段为宝安大道与北环路交汇处往南至南环路口区段(包含沙井地铁站周边)。工程实施范围为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以及建筑界面与道路红线外之间的缓冲空间（建筑界面是指视觉通廊沿线第一个地块内的建筑或构筑物界面），总长约为 4.6 公里，涉及整治提升建筑栋数 55 栋，总建筑立面面积约 134650 ㎡，其中立面刷新 98650 ㎡，立面清洗 36000 ㎡；总投资估算 3608 万元，估算招标金额 1582.841703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立面刷新、立面清洗、招牌整治、门窗改造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贰角捌分 (¥13588458.2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叁角陆分 (¥ 173692.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捌角捌分 (¥1724633.8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宝安大道沙井段

验 收 日 期：2025 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宝安大道沙井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建筑面积	84814.54㎡	工程造价	13588458.28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50-01-01256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6/6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21835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715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亮
副组长	曾小华
组员	曾桂鹏、王浩翔、陈华焱、丁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亮	王浩翔、陈华焱、曾小华、丁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曾小华	曾桂鹏、王浩翔、陈华焱、丁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王亮	沙井街道办事处			王亮
黄桂川	沙井街道办事处			黄桂川
林炎武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炎武
[illegible]	深东莞建设监理公司	高工	总监	[illegible]
王泽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泽明
丁磊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磊
陈年春	深圳市明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陈年春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施工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任务；

2、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在监理单位见证审核下，符合本工程要求；

3、工程资料基本完善；

4、施工过程中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5、评估自检为合格；

6、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小组通过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王庆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6）三亚公司基坑支护工程 2022-2023 年度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04598001001

标段名称： 三亚公司基坑支护工程2022-2023年度招标

招标单位： 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8760191.4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2-10-25 12: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2-12-15

查验码：7032675606597487

查验网址： https://dzzb.ciesco.com.cn

协议编号：zssysh-000015

招商三亚公司2022-2023年度基坑支护工程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9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甲方：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范围

1.1. 发包人是指**甲方**及其相关联项目公司（包括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资公司等开发的项目）。

1.2. 承包人是指乙方及其分包。

1.3. 甲方指定乙方为招商三亚公司基坑支护工程的[2022-2023]年度合作采购单位之一，发包人可根据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乙方负责协议期内发包人开发的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以及保修。

1.4. 甲方开发的项目包括甲方在海南省三亚市开发的各项目(含住宅、公寓、厂房、商业综合体项目，联合操盘项目根据实际项目制度情况可战采比价选用)。

1.5. 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并不具备排他性，如本协议中未包含的乙方工程范围，乙方在施工配合等方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乙方工程内容不能满足发包人所开发项目的需求， 或甲方协议范围外的项目，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公司施工。

1.6. 乙方在业务安排中，优先考虑甲方项目，不得因自身原因推诿或拒绝承揽甲方指定项目的施工任务,并确保工期、质量、安全。

二、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协议价格见附件清单，为按照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此价格作为承发包双方签订各分项目施工合同的定价依据，总价在分项目施工合同中具体约定。

2.2. 综合单价均视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投标人承诺的条件下的包干价，即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协调管理、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情形下，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及利润总和，该综合单价同时已充分考虑成品保护、产品修复等费用，且不因人工、物价及政府政策调整而调整，另措施费、税金亦相应确定且不因前述原因做任何调整。

2.3. 所有的措施费在本协议 2.2 条中所提及的单价内已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必要的场地硬化处理费、临时设施、场地平整、材料二次搬运、施工临时道路的铺设及修复、交叉作业、场外租地及交通费、检验试验、检测配合、合同工期措施、成品保护、工地保安、停水停电措施（含窝工）、施工场地清理及

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障碍物、施工噪音环保措施、防洪防风措施、因施工场地狭窄而增加的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其他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自身场地降排水、施工全过程对周边原有建筑物或市政设施影响造成的风险等发生的费用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无法预见的土质状况及隐藏的施工阻碍，并已充分考虑高温天气、下雨、停电、停水、节假日等因素；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流行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4. 价格承诺：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年度集中采购合作协议价比其与其他客户签约的价格低，在年度集中采购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始终遵守这一承诺，如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有违反这一承诺的行为，甲方将向乙方索赔已签约金额5%的违约金。

2.5. 付款方式详见分项目合同条款约定。

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按照附件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分项目施工合同另行约定）要求及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所有项目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分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方式

4.1. 承发包双方必须遵照本协议确定的综合单价，并遵照本协议提供的附件中的分项目施工合同样本签订合同，不得提出与附件分项目施工合同样本内容相抵触的条款。

4.2. 乙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与承包人联系，根据施工图纸确定各分项目的工程量、单价及合同总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分项目施工合同。

4.3. 若分项目施工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函）。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

4.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具体方式、金额等以分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4.5. 若分项目施工合同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按暂定总价签订的，在实施合同的工程开工后3个月（总承包工程为6个月）内发承包人须完成工程量核对，确定合同总价并按总价包干签订补充协议。若实施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开工项目的施工工作，在本协议签订日期前甲方已确定合作供应商的工程项目除外，本协议书另有规定的亦除外。

5.2. 如发包人需要开发项目的/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协议书没有规定或没有确定价格，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由乙方实施。

5.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公司经营状况、生产工艺、工程质量等进行考察、抽检，特别是原材料的使用。

5.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发包人以外的其他方泄漏。

5.5. 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其所开发项目进展的状况。

5.6. 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甲方联系方式的变动。

5.7. 按照各分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甲方应做的工作。

5.8. 如乙方施工不能满足甲方项目需求时，甲方有权调整由其它甲方指定供应商负责乙方负责区域的施工。

六、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设立集采合作专项负责人，协调甲方所开发各项目工程的施工事宜。

6.2. 乙方有义务保证满足发包人开发项目的需要，对发包人所有开发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新开发项目）乙方都具有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及附件规定的施工能力及资质。

6.3. 乙方有义务确保承包人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应以严格者为准。对于发包人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检验和检查或准入资格等要求的，乙方保证资质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入资格证明。

6.4.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各分项目施工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6.5. 乙方应当保证各项目施工能力均能满足甲方项目开发需要。

6.6. 对于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协议中没有规定或未确定价格的部分，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市场价格。

6.7.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考察人员的参观考察。

6.8. 如甲方发现承包人生产或供应材料或施工质量不合规范，乙方需按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倍向甲方予以赔偿，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一并承担。

6.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推荐乙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以便甲方的选用。

6.10.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优先进行样板房，展示区、售楼处部分的施工。

6.11. 乙方有义务在其联系方式变动后 3 天内通知甲方。

6.12. 乙方对承包人的所有行为和债务均向甲方和发包人承担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对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或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

6.13.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其它报酬及福利，包括法律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并履行分项目施工合同；

（2） 甲方收到对乙方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服务的投诉达到 3 次并经调查属实的；

（3） 乙方有本条特别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书或分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达 3 次的；

（4） 因乙方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发包人依据分项目施工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某一个或几个项目施工合同的。

7.2.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者就相应的甲方项目所在地另行确定第三人为本协议书施工的承包单位：

（1） 承包人不具有按本协议规定对甲方开发项目施工的能力；

（2） 承发包人任何一方根据分项目施工合同的规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某一个或几个项目施工合同的。

7.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有上述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书与分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达 3 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7.4. 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书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的，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 500000 元违约金。

八、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8.1 协议合作期限采用“1+1”模式，即协议期一年、协议期内年度考核评级为 B 级及以上的具备续约一年资格，否则到期后结束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但任何一方均

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合作的义务；本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前甲方、乙方之间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分项目施工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分项目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保修金。如果甲方需预留工程保修金，则在预留工程保修金前甲方向乙方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保修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多余部分，由甲方退还）。

8.2 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 协议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协议有机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分项目施工合同和附件；
2.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经过甲方确认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6. 其他。

十、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它

11.1. 本协议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双方在本条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发生变化需按本协议约定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协议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对方拒收的，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同意，如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本协议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

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深海科技城

收件人：祁敏 电话号码：15367487019

乙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收件人：李黎微 电话号码：0755-83374130

11.2.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4. 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公司与乙方签署分项目施工合同，由该公司履行本协议及分项目合同，签署分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司与乙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的交易受本协议约束。签署分项目合同的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根据分项目合同单独履行本协议以及其分项目合同，互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1.5. 其它：/

合同附件

附件1：协议清单

附件2：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3：投标询标承诺文件

附件4：分项目施工合同样本

附件5：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6：答疑文件

招商蛇口

签署页

甲方：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商蛇口

（7）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分2020-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对清远监狱监管区西面和北面围墙进行改造加固,总长约 1100 米。其中:主要对北面围墙往西约 400 米及西面围墙往北约 100 米范围之内的围墙进行改造加固，对清远监狱监管区北面围墙 39 轴东侧柱至北侧 40 轴柱及西侧 D 轴柱至西侧 G 轴柱的柱下基础进行桩基加固，共 6 承台 24 根桩，托换设计采用 φ168 树根桩进行加固。对西面和北面围墙部分墙体及墙上巡逻通道进行拆除重建，并在监管区内新建临时钢板监管围墙（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对清远监狱监管区西面和北面围墙进行改造加固,总长约 1100 米。其中:主要对北面围墙往西约 400 米及西面围墙往北约 100 米范围之内的围墙进行改造加固，对清远监狱监管区北面围墙 39 轴东侧柱至北侧 40 轴柱及西侧 D 轴柱至西侧 G 轴柱的柱下基础进行桩基加固，共 6 承台 24 根桩，托换设计采用 φ168 树根桩进行加固。对西面和北面围墙部分墙体及墙上巡逻通道进行拆除重建，并在监管区内新建临时钢板监管围墙（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8636893.88 元。

工　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杨润（姓名），证书编号 粤 2441313039969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 98 号院内 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东省清远监狱（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招标代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粤2020-11

正本

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东省清远监狱

承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 98 号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对清远监狱监管区西面和北面围墙进行改造加固,总长约 1100 米。其中:主要对北面围墙往西约 400 米及西面围墙往北约 100 米范围之内的围墙进行改造加固，对清远监狱监管区北面围墙 39 轴东侧柱至北侧 40 轴柱及西侧 D 轴柱至西侧 G 轴柱的柱下基础进行桩基加固，共 6 承台 24 根桩，托换设计采用 φ168 树根桩进行加固。对西面和北面围墙部分墙体及墙上巡逻通道进行拆除重建，并在监管区内新建临时钢板监管围墙（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清运建筑垃圾；

（2）余泥排放费等规费；

（3）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防洪费、税金；

（4）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破坏、对第三者造成的伤害而引起的赔偿；

（5）风险费（包括整个合同签定天数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动）；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预算包干费(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有:施工雨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水电安装后的外调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挖土方的塌方等)；

（8）检验试验费、专项验收费、噪声排放许可和粉尘报建费等（不包含：地基、桩基础检测、基坑监测、节能工程材料及现场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土壤氡气检测等）；

（9）工程保险费。

承包范围：填写详实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包干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如清单外项目专业工程的实施需要施工总承包额外管理配合的，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涉及室内安装的工程需要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和服务的按专业工程造价的2.5%计算；其他专业工程仅需要总承包单位管理和协调的按专业工程造价的1.5%计算；不需要配合和服务的不计取。如发生上述总承包服务费的在专业工程预算中安排，由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支付。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0__天

拟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捌分；

（小写）：8636893.8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8.1 工程自行施工，若甲方查实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将扣发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立即无条件无偿退场。甲方不需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种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建设，并允许甲方有权对乙方本工程项目财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应甲方要求每月甲方、乙方和乙方项目部主管财务人员定期召开财务审议会议；（乙方在每次申请工程款项目的同时，必须提供资金安排使用计划，支付后提供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

8.4 遵守投标文件中的配置的管理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对进场的劳务工人实行指纹管理登记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部劳务工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查。（如不按要求派驻管理人员，不允许开工或停工，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5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应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材料选用表”所选用的材料进行现场定板）

8.6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包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7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审核后的投标清单价格（含综合单价）作为签定合同和施工建设的价格依据。

8.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附件：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制发的《省属监狱工程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费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管理。

8.9 承包人对进入监管区场地内施工的人员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不得违反发包人安全监管制度规定和有危害安全监管行为；双方就承包人所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发包人监管区场地施工还需另行签订安全监管补充协议，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和有关禁止行为。

8.10 承包方必须与建设单位及合作监管银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银行）签订项目资金三方共管协议书，在监管银行开设三方共管专用账户，按照监管银行和建设单位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共管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工程合同约定的一切建设资金往来，均须通过监管账户进行。乙方如发生串通供货商开具虚假发票或提供虚假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以套取款项的，须全额退还套取资金并按套取资金100%处罚，于下次请款前缴清方可继续申请款项。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将乙方的行为视为不良行为，并按《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置。

8.11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意见，承办方必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工资账户资金占合同价的20%~30%），实行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行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广东省清远监狱（公章）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 9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905938
传　　真：	传　　真：0755-839059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2860005966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4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清远监狱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 98 号	建筑长度	总长约 1100 米	工程造价	8636893.88 元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 框架结构	层数	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省清远监狱				
勘察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高压电专业分包：北京普光普通科技有限公司 振动光纤专业分包：广州睿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清远市粤建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玉东
副组长	曹文良、刘大为
组员	张跃辉、蔡冠秋、黄泽宇、李惠娟、李亮星、曾庆添、谭德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庆添	谭德华、高帅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跃辉	麦惠军、李大光
工程质控资料	蔡冠秋	张跃辉、李惠娟、高帅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及基础	符合要求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	符合要求			
屋面	符合要求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清远监狱	副监狱长		
2	[illegible]	深圳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3	[illegible]	广东粤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4					
5					
6					
7	谭德年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德年
8	麦建年	警冠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麦建年
9	陈益荣	武警执勤一中队	排长		陈益荣
10	[illegible]	华南理工大学			[illegible]
11	[illegible]	深圳市金润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杭州[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illegible]
13					
14	刘大为	清远监狱	基建办		刘大为
15	罗[illegible]	清远监狱	信息科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清远监狱	基建办		[illegible]
17	张[illegible]	清远监狱	基建办		张[illegible]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杨中君	清达监积	电工	电工	杨中君
29	高帝和	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老崔	老崔	高帝和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工程自开工以来项目部全体以严谨的工作态度，精心组织施工，按设计文件和现行的标准，规范来约束自检的施工行为，认真贯彻执行公司颁布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质保体系内控制度。

2、工程项目部在整个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对“人、机、法、料、环”等五大质量因素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及控制，坚持按图施工，严格把安全，质量关，在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基本能按合同及清远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各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项目验收组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施工单位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2022.7.28	2022.7.28	2022.7.28	2022.7.28	2022.7.28

六、竣工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时间：2022.7.28

地点：办公楼307

省监狱管理局：
冯创辉 叶剑之 [illegible] 第一年 [illegible]
建设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张[illegible] 杨中[illegible] 李[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张[illegible]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illegible] 高[illegible]
勘察设计单位： 谭德年
造价单位：
施工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黄建[illegible]

（8）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39-03-014504001001

标段名称：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45.657855万元

中标工期：122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勇

本工程于 2020-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16

查验码：293051442497854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DYWRJ-SG-2020-006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合同正文）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三册 投标报价）

工程名称：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46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鲤鱼坝工业区）项目位于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富心路 26 号。园区占地面积约 3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5.16 万平米。园区共有建筑 11 栋，其中厂房 5 栋约 3.24 万平米、宿舍 6 栋约 1.92 万平米。本项目旨在通过综合整治，将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为龙岗区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 1039.2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范围为：对园区 11 栋建筑物外立面、卫生间、电梯、园区主次出入口、沿街广告招牌及园区环境工程等进行提升改造。

合同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不包括（专业承包工程）：园区 AI 化建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22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22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7,456,578.5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贰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120,299.8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56,225.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拾壹 份，承包人 伍 份。

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拟派项目人员；

5. 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交底；

6.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7.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说明。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5159753C

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许小龙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74802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0755-8248846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2023.2.22收到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0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运无人机产业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富心路26-1号	建筑面积	51600m²	工程造价	960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小散工程备案统一编号PDZX0093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010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7日		
监督单位	坪地街道-怡心社区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桥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健
副组长	周正明　黄勇
组员	陈金豆　商晓棠　邱彦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健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赵健
2	周正明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正明
3	陈金豆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陈金豆
4	周红柏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周红柏
5	黄勇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黄勇
6	商晓棠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商晓棠
7	邱彦铖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邱彦铖
8	钱秦林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钱秦林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经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9）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用房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84-01-100009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32.303033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卢回鑫

本工程于 2019-09-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17

查验码：45997907640343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昊华庭小区商业4区2楼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昊华庭小区商业 4 区 2 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昊华庭小区商业 4 区 2 楼，现状为毛坯，拟将其改造为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用房，改造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室外新建污水处理池；新建轻质隔墙；增加窗户并更换部分门窗。主要装饰做法为：瓷砖、PVC 地板胶地面；瓷砖、乳胶漆、装饰板墙面；乳胶漆、铝扣板、石膏板、电解板天花吊顶；医用电动推拉、木质、钢质、铝合金门；铝合金窗；石材操作台；标识标牌；不锈钢医用橱柜。

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动力、照明、背景音乐、呼叫、广播、综合布线、监控、门禁、给排水、自动报警、喷淋、消火栓、通风、空调、防排烟。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室外新建污水处理池；新建轻质隔墙；增加窗户并更换部分门窗。主要装饰做法为：瓷砖、PVC 地板胶地面；瓷砖、乳胶漆、装饰板墙面；乳胶漆、铝扣板、石膏板、电解板天花吊顶；医用电动推拉、木质、钢质、铝合金门；铝合金窗；石材操作台；标识标牌；不锈钢医用橱柜。

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动力、照明、背景音乐、呼叫、广播、综合布线、监控、门禁、给排水、

自动报警、喷淋、消火栓、通风、空调、防排烟。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装饰装修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3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叁仟零叁拾元叁角叁分 (¥5323030.3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壹仟伍佰零贰元捌角玖分 (¥ 61502.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元整(¥94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 167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7760450143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74802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沙园路 3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凌艳	法定代表人：林立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29190	电话：0755-83374130
传真：0755-89629175	传真：0755-8390593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3802690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000028529201828903	账号：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2022.7.14收到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用房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昊华庭小区商业4区2楼		建筑面积	2000㎡	工程造价	5323030.33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第二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84-01-10000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10-8	验收日期	2022-1-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902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细宁
副组长	文东根
组员	文华 熊秀玉 陶炯明 刘其[illegible]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细宁	文东根 文华 熊秀玉 陶炯明 刘其[illegible]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细宁	文东根 文华 熊秀玉 陶炯明 刘其[illegible]
工程质控资料	林细宁	文东根. 文华 熊秀玉 陶炯明 刘其[illegible]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继志	龙岗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林继志
2	文华	深圳市金鸿高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华
3	文华	深圳市与图数字运维公司	员工		文华
4	谢秀志	深圳市明月文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谢秀志
5	陈柳明	龙岗区卫生局项目推进中心	工程师		陈柳明
6	刘光辉	龙岗区卫生局项目推进中心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光辉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资料真实齐全，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7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 GD- E1- 9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2673
有效期2024.05.13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3楼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50-03-016389001001

标段名称：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3楼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402411万元

中标工期：110天

项目经理(总监)：阎瑜

本工程于 2020-1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6

查验码：38528894705475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深巴合同【2021】0146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3 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3 楼

发 包 人：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3 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3 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37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公交大厦 3 层室内装修工程，主要包含主楼 3 层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其配套的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强电工程、智能化预埋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及消防水工程等专业（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公交大厦主楼其他楼层为自用办公楼层，施工过程中非装修楼层正常办公，必须在保证不影响其他楼层办公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主楼货梯使用频繁，建筑垃圾和材料运输效率低，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公交大厦货梯使用条件，充分利用夜间和休息日时间，合理安排垃圾及材料运输，制定垃圾及材料运输实施计划。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100 %。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公交大厦3层室内装修工程，主要包含主楼3层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其配套的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强电工程、智能化预埋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及消防水工程等专业（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试运行、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消防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环境检测检验、材料检测检验、卫生清理及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和费用。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 外 工 程　（□ 室 外 设 施 _____　□ 附 属 建 筑		

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强排烟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__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1__年___3__月__3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1__年__6__月_2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110_天（包含清拆工期）。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_____

5 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暂定价为含税（大写）肆佰万肆仟零贰拾肆元壹角壹分（¥4004024.11元，不可竞争费共肆拾柒万零贰佰壹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柒万零贰佰壹拾捌元壹角壹分，暂列金肆拾万元），不含税（大写）叁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壹元玖角肆分 (¥3643661.94 元)，税金（大写）叁拾陆万零叁佰陆拾贰元壹角柒分(¥360362.17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万零贰佰壹拾捌元壹角壹分（¥70218.1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含税（大写）肆拾万元（¥400000.00 元）。

增值税由发包人承担，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不含税价与调整后的税率确定。

承包人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法规规定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提供为准。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对应货款到乙方指定银行帐号，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要求的，甲方可在对应期限内延期付款。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招标文件；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8056XM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

邮政编码：518035

电　　话：0755-83646195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海连支行

银行帐号：443066405018010009965

签订日期：2021.2.26

承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74802X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0755-8337413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签订日期：2021.2.2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3楼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3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3楼	建筑面积	1900㎡	工程造价	400.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25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50-03-01638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站	监督编号	2021029		
建设单位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宏伟
副组长	王成、颜传泉、阎瑜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宝巩	孔黎、颜传泉、蔡润嘉、林炎武、何罗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春雷	舒凝、郑蔚林、孙成禹、廖永胜、姚长云、舒清武
工程质控资料	于洪利	黄永烽、姚震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illegible]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2	平[illegible]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4	[illegible]	〃 〃 〃			[illegible]
5	[illegible]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illegible]
6	[illegible]	同上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电力		[illegible]
7	何[illegible]	同上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		何[illegible]
8	[illegible]	同上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部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师	项目部	[illegible]
11	姚[illegible]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消防	项目部	姚[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巴士集团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illegible]
15	蔡润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蔡润嘉
16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illegible]
18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illegible]
19	[illegible]	深圳金润建设	消防工程		[illegible]
20	张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张文
21	吴[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		吴[illegible]
22	吴[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		吴[illegible]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参加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3楼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王自青	性别	男	年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3019870805111X	手机号码	13312927316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1043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 2 标段）	合同价 8216.55 万元。拟对友谊路东侧污水沿现状齐心路、富民路等排至龙西河东干渠截污干管，然后经龙岗河截污干管排至横岭污水处理厂，主管 17083m，化粪池连接管及雨水口连接管 3132m。包括土石方、排污水管道、污水井、检查井、雨水口、管线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水土保持、道路破坏及恢复等	2016.12.01-2025.05.28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合同价 2082.43 万元。河道清淤、桥梁建设、两岸景观改造提升等内容	2023.03.01-2024.01.05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工程	合同价 1134.49 万元。拟建人行天桥上跨宝荷路主干道及宝荷路肿瘤医院辅道，设一主桥两梯道，主桥长 89.8 米，桥面宽 5.5 米（净宽 4 米），人及自行车混合梯道宽 5.3 米（净宽 4.8 米），总长度为 66.8 米。	2019.10.15-2021.09.17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自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8月0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10433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2-20至2028-02-1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09至2026-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自青

个人签名：王自青

签名日期：2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姓　　名：王自青
证件号码：3604301987080511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20221103444000000761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11010110016090

制发日期：2023年05月04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王自青
证件号码：3604301987080511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9月08日
管 理 号：0342024094400000379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 事 考 试 中 心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001

姓　　名：王自青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2日　　**至** 2026年07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6月0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王自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长江埔路72号润筑园1113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430198708051 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14-2036.06.14

此证件仅于工程投标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自青 性别 男 ， 1987 年 08 月 05 日生，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411201006001783 2010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自青　　社保电脑号：628476543　　身份证号码：36043019870805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4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14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4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4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0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11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9476.3	9441.36			9135.66	3573.54			893.52		626.96		526.4	13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171e70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1419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 1 证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 2 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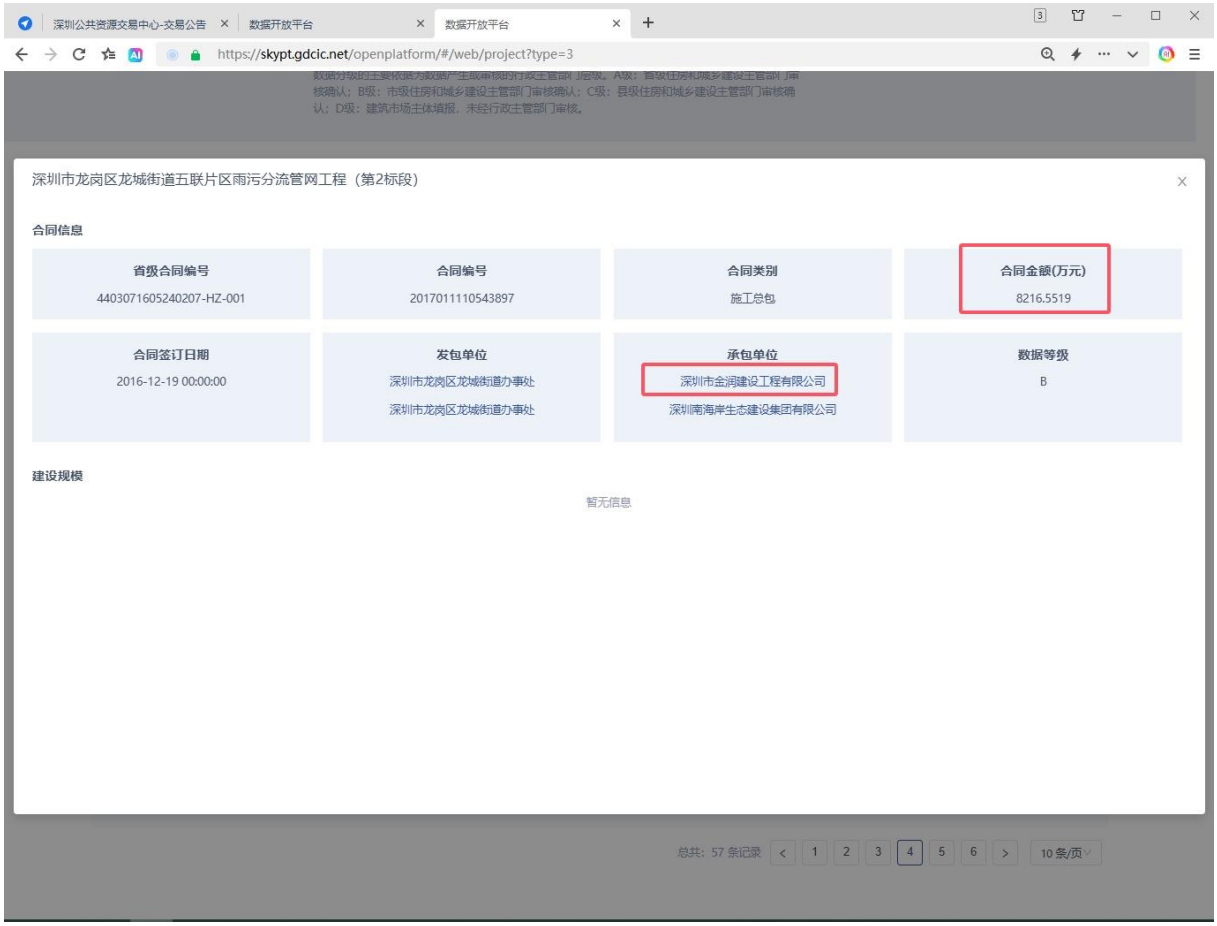

防伪码：7557300597578288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61207005B

工程编号：440307201645305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2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1-15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8216.551858万元　（大写:捌仟贰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

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志军　　资格证书号：0046472

本工程于 2016年11月15日11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2）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打印日期：2016年12月07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工程编号：440307201645305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2标段）

工程地点：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2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五联片区，拟对友谊路东侧污水沿现状齐心路、富民路等排至龙西河东干渠截污干管，然后经龙岗河截污干管排至横岭污水处理厂，主管17083m，化粪池连接管及雨水口连接管3132m。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排污水管道工程、污水井工程、检查井工程、雨水口工程、管线迁改与保护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道路破坏及恢复工程等。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绿化 □园林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2月 0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7年11月 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标准工期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仟贰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

(小写)：8216.551858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91.305573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的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2016年12月19日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2025.8.7收到

2017-60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2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5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2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立管改造工程、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管线保护、相关构筑物修复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8216.551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19 年8月22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19-1

附件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法定代表人	林立章	电话	0755-82957558	项目负责人	钟志长	电话	13990331949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2标段）		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排污水管道工程、污水井工程、检查井工程、雨水口工程、管线迁改与保护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道路破坏及恢复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216.5518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1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5	
5	配合与服务	8	
6	工资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评定为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2019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6月12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备注	

业绩 2 证明：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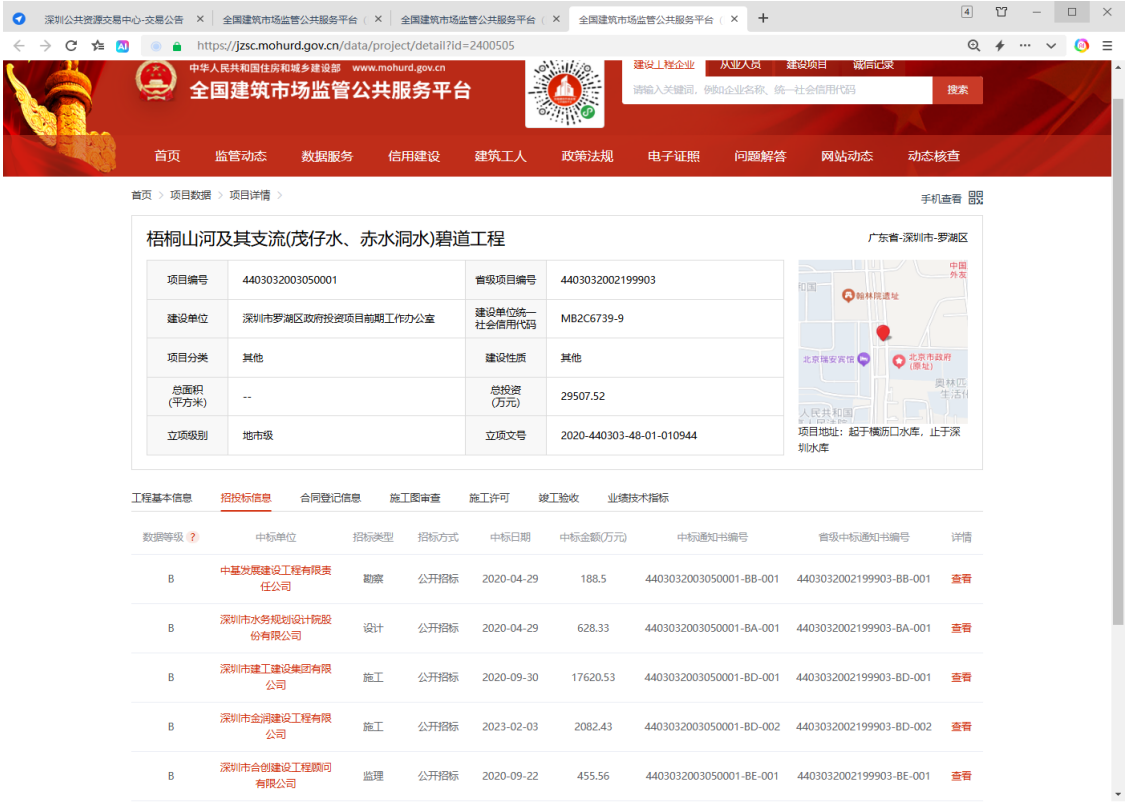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0050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编号	4403032003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3200219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6739-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507.5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3-48-01-010944

项目地址：起于横沥口水库，止于深圳水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0-04-29	188.5	4403032003050001-BB-001	4403032002199903-BB-001	查看
B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4-29	628.33	4403032003050001-BA-001	4403032002199903-BA-001	查看
B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30	17620.53	4403032003050001-BD-001	4403032002199903-BD-001	查看
B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2-03	2082.43	4403032003050001-BD-002	4403032002199903-BD-002	查看
B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9-22	455.56	4403032003050001-BE-001	4403032002199903-BE-00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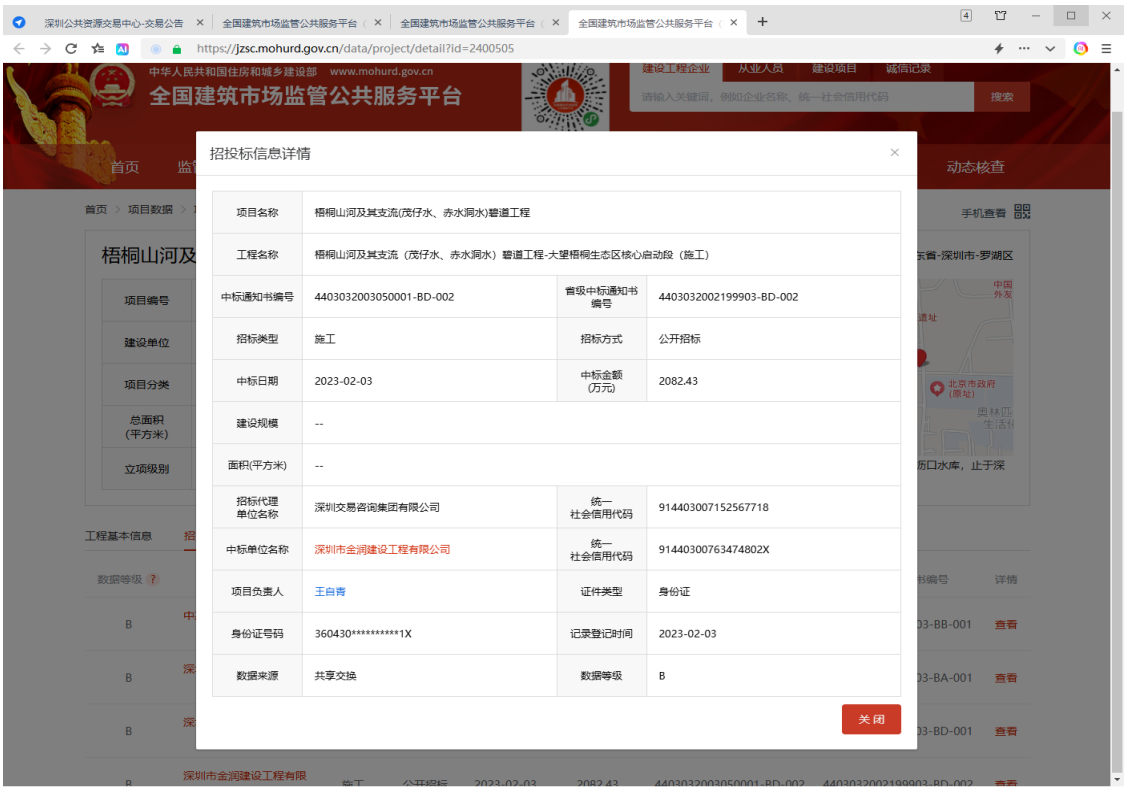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0050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		
工程名称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003050001-BD-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002199903-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2-03	中标金额(万元)	2082.4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6771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74802X
项目负责人	王自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430**********1X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2-0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 ×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 × +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816498&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简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9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公众号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运动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发布时间：2023-01-1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33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
项目编号：2020-440303-48-01-010944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020-440303-48-01-010944006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1-14 09:00 至 2023-01-20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1-17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1-18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1、本项目不需求编制技术标，根据深府73号文规定，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除招标文件已约定的银行账户外，本项目不另行提供其他汇款账户，汇款前谨防诈骗； 3、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经办人：吴建辉
办公电话：17665484606
传真：
手机号码：17665484606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55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成铭
办公电话：1892652519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020-440303-48-01-010944006001
标段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1-20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2409.510297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
计划总投资：29497.14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输出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关于设置“霸王条款”的风险告知书.pdf	2023-01-13 17:55:04

温馨提示：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备案工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1号）文件要求对市局监管项目试行招标备案“秒批”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或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2、场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4、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jsgc）”

(1)企业资质信息备案登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备案注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其他类企业在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toublao/register.html网址进行登记）。

(2)办理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信息备案登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办理）。

(3)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商务标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个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jsgc)《建设工程数字证书办事指南》；

5、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http://zjj.sz.gov.cn/csml/kcsjyjskjc/xxgk/tzgg/content/post_3751116.html)

6、投标人对所提交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以及其他后果自负。

7、资格后审有关要求如下：

(1)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属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2)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在截标后，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后续程序，资格审查结果及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向本项目投标人公开

(3)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送审标底文件可在投标子系统下载；

(4)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招标人在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建设工程）—>实质公告查看；投标子系统下载；

(5)投标人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具体操作见网站服务导航（建设工程）→办事指南。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需在开标会开始时用加密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

(6)自助办理投标员，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机构证书）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填写、保存。

8、窗口递交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持机构数字证书，或已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备案的投标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指定窗口办理递交手续。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资料。

9、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10、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截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资源网站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发布时间：2023-02-03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366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3-48-01-010944006
招标项目名称：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标段名称：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项目编号：	2020-440303-48-01-010944
公示时间：	2023-02-03 15:17至2023-02-08 15:17
招标人：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082.432839万元
中标工期：	242天
项目经理：	王自青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3201401566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75**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1-17 10:18:38	☑
1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1-17 18:24:38	☐
2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3-01-18 13:27:20	☐
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1-18 19:51:56	☐
4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9 18:37:28	☐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48-01-010944006001

标段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82.432839万元

中标工期：242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自青

本工程于 2023-0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9

查验码：267580259678468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大望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位于罗湖区东湖街道，范围为横沥口水库-甜竹桥，长度约 800m。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桥梁建设、两岸景观改造提升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部分施工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亦不得主张其他赔偿或补偿。

承包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审计或审核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

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审计或审核机构结（决）算审计或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

（4）负责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审计或审核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现场工程量确认书等全部竣工结算资料，便于进行审计或审核。

（5）负责向政府审计或审核机关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等的审计或审核工作。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切变更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报批变更时限，可以进行分类分批报备。承包人严格依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出具发包人变更会议纪要及相关支持资料、报价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不得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6）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对工程进行分阶段验收，避免后期集中验收。

（7）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图施工，配合相关单位进行隐蔽验收，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8）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负责并配合政府审计或审核、财政部门完成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审计或审核、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围绕时间轴将所有过程资料进行存档。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1）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验收及

移交的相关工作。

（12）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13）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4）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承包方服务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景观提升、交通疏解、挡墙加固，桥梁、水土保持工程等。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则完工日期按照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佰捌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玖分（¥20824328.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1349225.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陆角叁分（¥682924.6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若本合同签订时暂未确定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一旦办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至合同双方履行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74802x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新园路 55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374130
传真：	**传真：**0755-8390593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28600059668888

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以上事项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在施工场地内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该洗车池的修建、维护、拆除、场地恢复等费用，因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周边居民造成的损失以及罚款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应以图纸上标明的尺寸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存在任何图纸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要求澄清上述事项，擅自建造而引起的任何后果，须自费予以拆除，并按发包人要求重建，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机具。

4、承包人需做现场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建筑垃圾等）等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承包人未做现场的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每次1万元。

5、承包人对与本工程有关、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人员的伤亡，不论其受雇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承诺发包人免负任何相关的索偿。

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有关设备的年审合格证等证件。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4.2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自青，资格证书号：粤2442013201401566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大望梧桐生态区核心启动段	工程地点	横沥口水库-甜竹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度约80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桥梁建设、两岸景观改造提升	工程造价（万元）	2082.43283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2020-440303-48-01-0109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粤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月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月5日	市政竣·通-11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月4日	市政竣·通-5	资料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4日	市政竣·通-6	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4日	市政竣·通-7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1月4日	市政竣·通-8	资料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各分部、分项工程涉及的隐蔽工程均验收合格； 2、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措施，均符合要求； 3、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落实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4、按设计图纸、国家标准、合同施工完成了全部内容。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建辉 2024 年 1 月 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自青 （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 月 5 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铁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铁强
注册号：1102810-AY008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业绩 3 证明：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20970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

发布时间：2019-08-29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6

招标项目编号：	2017-440300-53-01-702767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
标段名称：	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
项目编号：	2017-440300-53-01-702767
公示时间：	2019-08-29 15:12至2019-09-03 15:12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34.492017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王自青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131404213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公众号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驱动
切换旧版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53-01-702767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34.492017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自青

本工程于 2019-08-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9-27

查验码：94045183597568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SG-13948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局 2017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工程，位于位于宝龙街道，拟建人行天桥上跨宝荷路主干道及宝荷路肿瘤医院辅道，设一主桥两梯道，主桥长 89.8 米，桥面宽 5.5 米（净宽 4 米），人及自行车混合梯道宽 5.3 米（净宽 4.8 米），总长度为 66.8 米。项目总投资概算 1636 万元，建安费用 1409.8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由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工程》施工图范围内除去通信及电力迁改外所有工程内容。拟建人行天桥上跨宝荷路主干道及宝荷路肿瘤医院辅道，设一主桥两梯道，主桥长 89.8 米，桥面宽 5.5 米（净宽 4 米），人及自行车混合梯道宽 5.3 米（净宽 4.8 米），总长度为 66.8 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桥梁工程、电梯设备、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红线范围内构（建）筑物拆除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1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肆万肆仟玖佰贰拾元壹角柒分（¥ 11344920.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叁角陆分 （¥ 399876.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 （¥ 6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壹拾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拾壹_份，承包人执_伍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74802X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林立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3128899224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90593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2021-53

2021.11.24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9月17日

发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荷路肿瘤医院人行天桥工程	工程地点	宝荷路肿瘤医院门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桥梁工程1座，桥梁跨度89.8米。	工程造价（万元）	1134.49201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48-01-70552401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440307-48-01-70552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8月6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12月6日	2018-440307-48-01-70552401	已备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2月26日	SSSC19022602-JD027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7月31日	市政施管—4	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自评合格，申请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9月4日	2021年第001号	同意验收，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第001号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第001号	已完成设计文件的全部施工任务，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19年10月10日	/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新建人行天桥一座，主桥采用钢箱梁结构，长89.8 米，桥面宽5.5 米，两侧各设置一条混合梯道宽5.3 米，总长度为66.8 米；两侧各配一部电梯。主要包括：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均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设备安装	设备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定友 2021年9月17日	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9月17日	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9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9月17日	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9月17日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自青　　社保电脑号：628476543　　身份证号码：36043019870805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4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14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4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4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0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1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9476.3	9441.36			9135.66	3573.54			893.52		626.36		626.4	1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171e70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1419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达文	性别	男	年龄	3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711106611		
手机号码	1591896021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00101277321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新平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 3261.05 万元。主要对新平村雨污管网进行分流改造。主要内容为新建 DN500HDPE 中空壁塑钢缠绕污水管道 410 米，DN300~DN600HDPE 中空壁塑钢缠绕雨水管共 5406 米，DN1200 钢筋砼雨水管 282 米，DN800 钢筋砼污水管 313 米，DN800 钢筋砼顶管 523 米，DN100UPVC 雨水立管 15400 米，污水排入新平大道现状 DN600 截污干管，雨水排入深圳水库截排隧道。	2018.03.10-2023.03.29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合同价 653.94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 DN400-1500 排水管道。新建钢筋砼雨水检查井、钢筋砼污水检查井、钢筋砼检查井，修复 DN600 钢筋砼管道。	2020.07.10-2023.08.23	已完工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达文

身份证号：4405821987111066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732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姓 名 陈达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11 月 1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展大厦AB座4B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11106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8.19-2044.08.19

此证件仅用于工程投标使用 不做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达文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一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魏明海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2305100656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达文　　社保电脑号：80174299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11106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4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14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14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14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4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4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4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4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14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14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4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illegible]	18.88	4.72
2025	08	151419	0.0										3523	[illegible]			
2025	09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1514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2738.76	6475.92			4042.32	1525.3			624.22		910.64		405.22	101.33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ad53262c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1419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新平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70012000100 1

标段名称：新平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61.0461万元

中标工期：1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魏智勇；设计负责人：崔丽芳

本工程于 2017-03-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8-10

查验码：566678084007126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平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平村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1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协议书第一条所约定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平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平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平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位于罗湖区，主要是对新平村雨污管网进行分流改造。主要内容为新建 DN500 HDPE 中空壁塑钢缠绕污水管道 410 米，DN300- DN 600 HDPE 中空壁塑钢缠绕雨水管道共 5406 米、DN12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82 米、DN8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 313 米、DN800 钢筋混凝土顶管道 523 米、DN100 UPVC 雨水立管 15400 米，污水排入新平大道现状 DN1600 截污干管，雨水排入深圳水库截排隧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暂定）

本项目总工期为 190 日历天（含各项审批时间及工程移交时间），其中勘察、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不得超过 45 日历天；工程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三、合同内容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

2、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3、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调试运行、检测检验、竣工验收、维护、运行维修等）。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勘察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书”承诺，本合同建安费下浮率为 19.88%；设计费下浮率为 19.88%；勘察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 30%结算。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贰佰陆拾壹万零肆佰陆拾壹圆**

(小写)：**32610461 元**

注：

1、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政府审计机构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预算价格对应投标单位施工投标下浮率下浮；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不可竞争费用不予下浮；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确定：施工图纸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按审定后的施工图纸编制预算价，再根据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双方结算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工程计价方法采用综合单价法，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费批复金额，且不得超过概算的设计费批复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工程决算完成后结清余款。

3、勘察费：投标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勘察费结算价为设计费结算价乘以投标费率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勘察费批复金额，且不得超过概算的勘察费批复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等；

七：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请主管部门调解；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Ö")：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 12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023.11.21收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平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一、 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新平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td><td colspan="2">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罗湖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新平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立管改造工程、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道路恢复、相关构筑物修复等工程。</td><td colspan="2">工程造价（万元）</td><td>3261.0461 万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市政工程</td><td colspan="2">工程用途</td><td>管道雨污分流</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2018 年 3 月 10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 colspan="2">监督编号</td><td>2018-039-LH</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td><td rowspan="5">资质证号</td><td colspan="2">B122009869</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A131000121-6/5</td></tr>
<tr><td>承建单位</td><td>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D144077983</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E144002313-4/1</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19016</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何国智
副组长	崔丽芳
组 员	王明军、陈达文、郑孝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道路专业组	何国智	王明军
市政排水专业组	崔丽芳	陈达文、郑孝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国智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国智
崔丽芳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崔丽芳
王明军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illegible]
陈达文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达文
郑孝军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郑孝军
	以下空白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所有的建设内容；施工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管材等均有质量证明文件，经见证检验结果均合格，功能性试验满足规范要求；该工程包含 2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16 个分项工程，共计 830 个检验批，所有验评资料合格；该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2 证明——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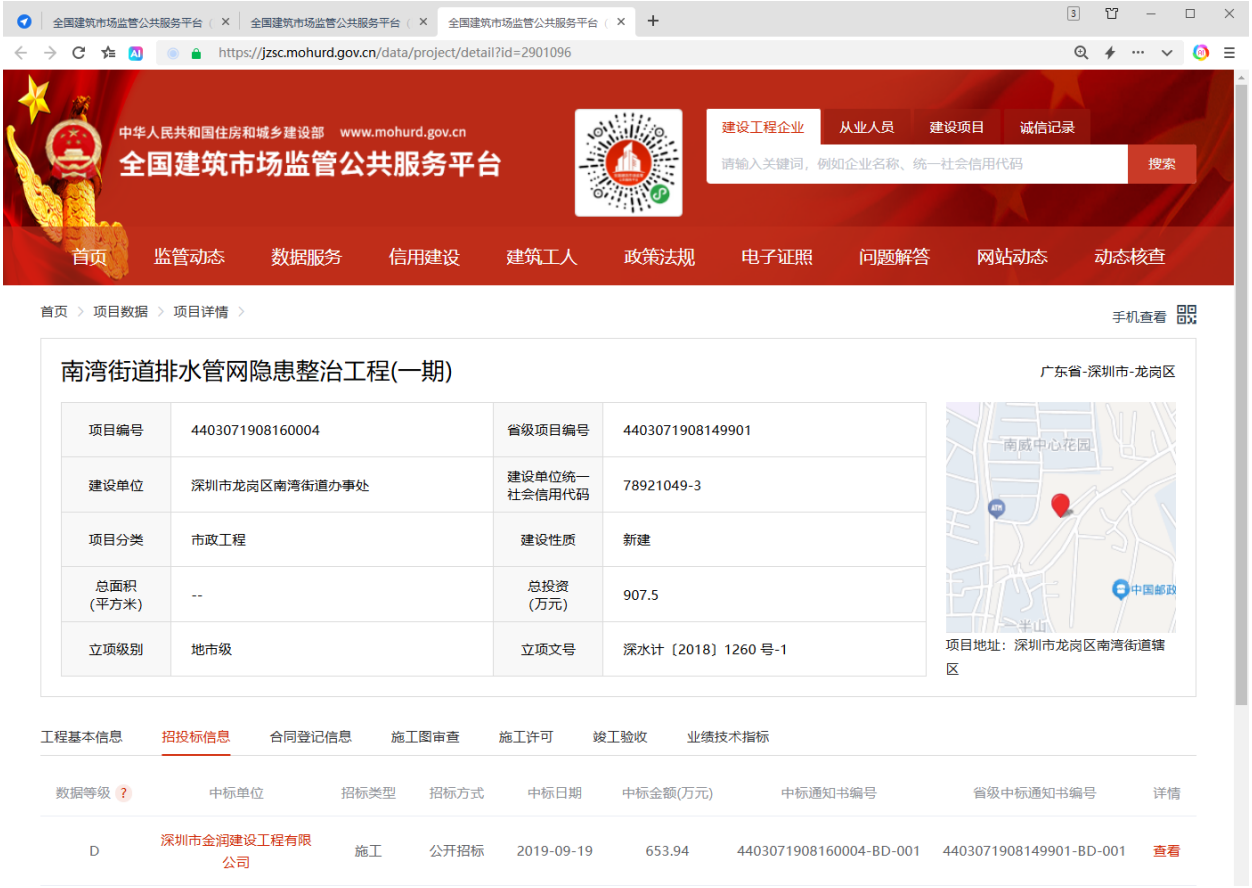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01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0816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90814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921049-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07.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水计〔2018〕1260 号-1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9-19	653.94	4403071908160004-BD-001	4403071908149901-BD-00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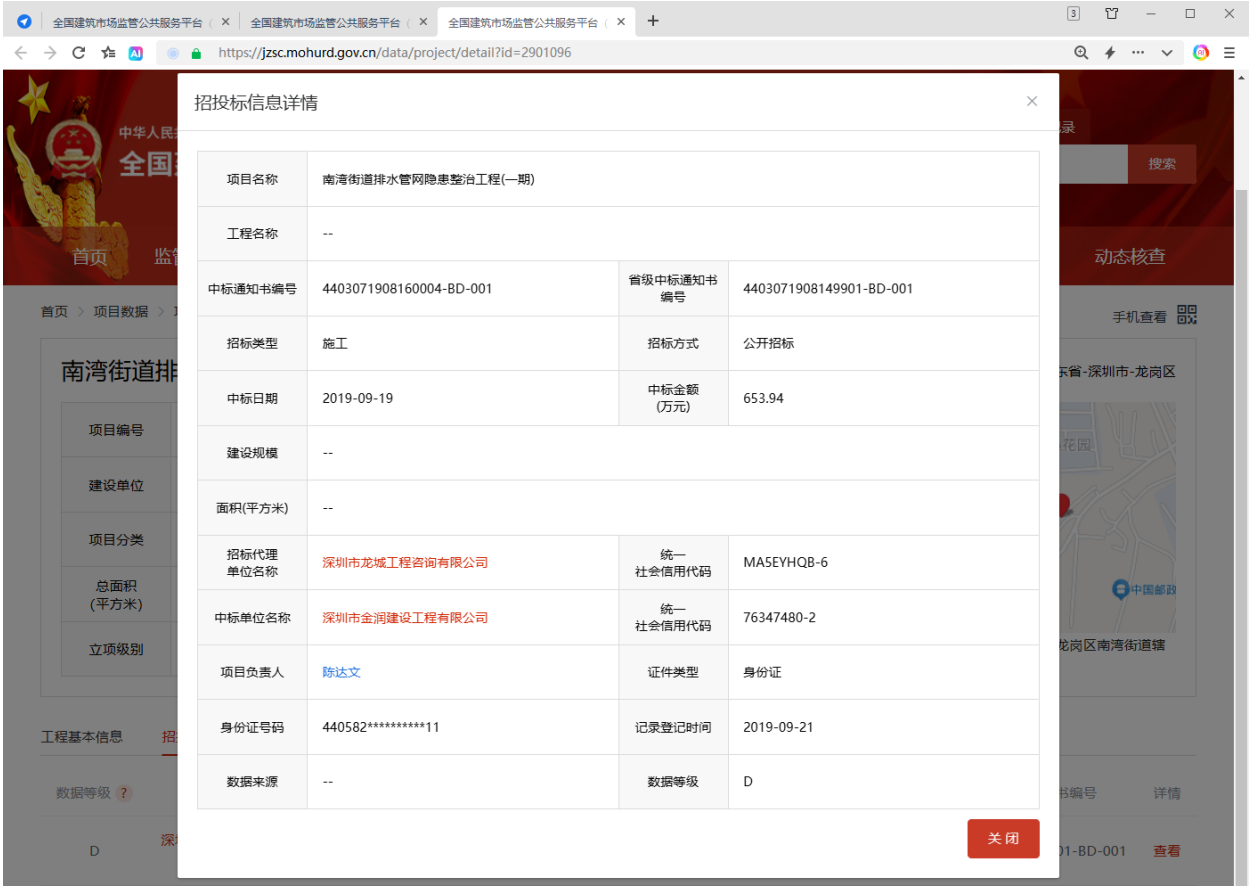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90816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90814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9-19	中标金额(万元)	653.9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EYHQB-6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6347480-2
项目负责人	陈达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11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9-21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 闭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90127001001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53.942570万元

中标工期：270

项目经理(总监)：陈达文

本工程于 2019-08-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01

查验码：53745523114289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NWSW2020041801

工程编号：440307201901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杨少锋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园路1号

统一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0493R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74802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施工图纸，本工程总投资约907.5万元，主要包括新建DN400-1500排水管道，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钢筋混凝土检查井，修复DN600钢筋混凝土管道。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DN400-1500排水管道，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钢筋混凝土检查井，修复DN600钢筋混凝土管道。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480__立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614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中粗砂回填：241m³，石粉渣回填：1965m³，平篦双箅雨水口：16 座， Φ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25 座，Φ1000 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5 座，6m 长钢板桩支护：997t，腰梁工字钢：62t，Φ219 无缝钢管横撑：15t，钢支撑：4t，砼路面破坏及恢复：407m²，沥青路面破坏及恢复：511m²，钻孔及袖阀管注浆：120 孔，速格垫内衬修复：1438m²，抽水台班：451 台班，施工围挡：1385m，管线保护：37 处，交通疏导：13 处等。详见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整**

(小写)：**6539425.70 元**

（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4424.78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350000.0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28000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详见标底预算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下浮后为准，下浮率为 6 %

☐ 详见预算书，下浮率为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园路1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林立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2957558
经 办 人 ：		传　　真：	0755-8390593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28600059668888
邮 政 编 码：	518114	邮 政 编 码：	518040

2023 9 21收到

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NWPSGW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8 月 2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代建机构（如有时）：

勘 察 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布沙分公司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山塘三防培训基地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3、《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6、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设计说明及施工图纸和其他相关设计文件；

7、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验收工作组成员由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监督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代表列席验收会议，并验收过程进行了监督。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合同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验收工作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组成员，并推选验收组组长。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工作组听取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路面恢复工程 3 个分部工工程，具体如下：

管道工程（NWPSGW-01）：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沟槽支护，沟槽回填，管道基础，管道接口连接，管道铺设等。

附属构筑物工程（NWPSGW-02）：检查井，雨水篦等。

路面恢复工程（NWPSGW-03）：路床、4%水泥稳定砂砾底基层、5%水泥稳定砂砾底基层、沥青透层、SBS-16I 沥青下面层、SBS-13I 沥青上面层恢复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施工准备：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始施工准备。施工单位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监理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 开工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01 月 27 日。

3、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工程质量

1）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

2）注重质量控制，设立质量控制点对关键工序和重点部位进行质量控制。对于给管道分部工程、附属构筑物分部工程、路面恢复分部工程共 3 个分部工程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进行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四方联合验收。未出现擅自隐蔽的情况。施工中每道工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施工。

3）严格质量评定。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应的质量标准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和评定，防止不合格的工程进入下一道工序，将工程质量评定作为验工计价的凭证。

（2）工程进度

将合同工期目标进行逐月分解，实施过程中对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执行过程中按照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合同节点工期原则进行跟踪落实。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安全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建立了一套针对整个施工现场的事故应急预案，将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

2）建立了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新进场工人进行“三级教育”，各项作业实施前，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采取书面形式，配作业指导书(或操作细则)，并履行了签字手续。

3）建立了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合理的场地布置，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控制噪音、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验收范围

本次单位工程完工（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主要施工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及外运	m^3	3877	
2	中粗砂回填	m^3	702	
3	石粉渣回填	m^3	2390	
4	DN300 雨水连接管	m	32	
5	DN400 污水管	m	322	
6	DN500 雨水管	m	202	

7	DN600 雨水管	m	112	
8	DN1500 雨水管	m	220	
9	6m 长槽钢支护	t	264.85	
10	6m 长钢板桩支护	t	747.59	
11	Φ1000 预制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座	21	
12	Φ1000 预制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座	22	
13	1900*1100 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座	8	
14	雨水口	座	8	
15	现状路牙石、人行道板砖拆除恢复	m	94	
16	路床	m2	1275 m²	
17	4%水泥稳定砂砾底基层	m2	1275 m²	
18	5%水泥稳定砂砾底基层	m2	1275 m²	
19	沥青透层	m2	1275 m²	
20	SBS-16I 沥青下面层	m2	1275 m²	
21	SBS-13I 沥青上面层	m2	1275 m²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划分为 3 个分部工程。共包含了 160 个单元工程。3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 82.5%，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质量评定情况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合格率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附属构筑物分部工程	22 个	22 个	100%	82.5%	合格
	管道分部工程	120 个	120 个	100%		
	路面恢复工程	18 个	18 个	100%		

本工程所包含 3 个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为 28 分，实得 23.1 分，得分率为 82.5%，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检测项目汇总表：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合格组数	备注
1	水泥	2 组	2 组	
2	混凝土用砂	1 组	1 组	
3	砂相对密度	1 组	1 组	
4	石粉渣击实	1 组	1 组	
5	DN500 埋地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1 组	1 组	
6	DN400 埋地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1 组	1 组	
7	DN300 埋地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1 组	1 组	
8	压实度	2211 点	2211 点	
9	爬梯	1 组	1 组	
10	球墨铸铁雨水蓖	1 组	1 组	

11	检查井盖	1 组	1 组	
12	沥青混凝土上、下面层	1 组	1 组	
13	4%水泥稳定砂砾击实	1 组	1 组	
14	5%水泥稳定砂砾击实	1 组	1 组	
15	DN1500 钢筋混凝土管材	1 组	1 组	
16	C15 试块抗压	12 组	12 组	
17	SBS AS-13C 型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1 组	1 组	
18	路面厚度抽芯	3 组	3 组	
19	弯沉	150 点	150 点	
20	地基承载力	26 点	26 点	
21	SBS AS-16C 型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1 组	1 组	
22	4%水泥稳定砂砾配比验证	1 组	1 组	
23	5%水泥稳定砂砾配比验证	1 组	1 组	
24	7 天无侧限抗压	6 组	6 组	
25	沥青路面粗集料	3 组	3 组	
26	沥青路面细集料	1 组	1 组	
27	底基层，基层粗集料	2 组	2 组	
28	底基层，基层细集料	1 组	1 组	
29	沥青	1 组	1 组	
30	沥青用矿粉	1 组	1 组	
31	施工中沥青混合料马尔歇试验	2 组	2 组	
32	沥青含料及矿料级配	2 组	2 组	

以上检测项目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有关材料进行了检测，以上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小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认为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该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全部完工，承包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工程试运行情况良好。

2、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与中间产品的检测结果合格。本工程所包含的 3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为合格，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3、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验收要求。

4、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南湾街道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一期）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曾冬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曾冬奎
副 组 长	肖波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肖波
成　　员	叶舟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叶舟
成　　员	胡滔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胡滔
成　　员	肖红宇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肖红宇
成　　员	黄伟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布沙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伟立
成　　员	陈达文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达文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51018.347340	46.69%	50081.453110	45.85%	46796.896387	58.887260	15606.781562	-78.798180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XUJ4FLNC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电话：83279806、83279809 邮箱:cctycpa@163.com 传真:83279803

深义财审字[2024]第220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润建设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润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金润建设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润建设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润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润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润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润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电话： 83279806 、 83279809 邮箱 :cctycpa@163.com 传真 :83279803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润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 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润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106,995,377.54	85,141,94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	111,035,026.44	94,320,072.54
预付款项	8	43,374,164.82	70,526.82
其他应收款	9	187,773,871.81	218,325,422.64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49,178,440.61	397,857,967.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61,005,032.79	65,923,618.0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05,032.79	65,923,618.02
资产总计		510,183,473.40	463,781,585.4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	133,754,125.22	74,426,057.18
预收款项	12	6,232,146.30	8,390,571.26
应付职工薪酬	13	219,781.18	218,181.11
应交税费	14	-2,847,436.63	-2,856,608.49
其他应付款	15	100,869,319.08	118,810,457.0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227,935.15	198,988,65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8,227,935.15	198,988,658.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	184,000,000.00	179,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7	10,772,182.37	10,713,295.11
未分配利润	18	77,183,355.88	75,079,632.25
股东权益合计		271,955,538.25	264,792,92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183,473.40	463,781,585.4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467,968,963.87	276,285,100.93
减：营业成本	19	454,125,085.10	257,675,580.56
税金及附加	20	1,534,477.54	967,331.48
销售费用		186,150.35	-
管理费用		15,003,130.14	12,111,112.1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1	-6,373,472.78	-818,128.57
加：其他收益	22	-	103,075.00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78,038.83	-
二、营业利润		3,415,554.69	6,452,280.34
加：营业外收入		15.72	8,253.92
减：营业外支出	24	1,563,176.19	174,292.53
三、利润总额		1,852,394.22	6,286,241.73
减：所得税费用		1,263,521.62	1,719,352.80
四、净利润		588,872.60	4,566,888.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872.60	4,566,888.93
（二）非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872.60	4,566,888.9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947,087.80	303,155,37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40,845.20	65,188,532.52
现金流入小计	606,287,933.00	368,343,90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594,742.44	291,084,4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8,975.18	4,137,63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6,177.28	9,437,841.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4,039.05	54,926,151.14
现金流出小计	585,583,933.95	359,586,1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3,999.05	8,757,800.4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20,566.98	298,299.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920,566.98	298,29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66.98	-298,299.7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9,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76,031.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19,956,03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7,956,031.1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3,432.07	503,469.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41,945.47	84,638,475.90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95,377.54	85,141,945.47

深圳市金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9,000,000.00	-	10,713,295.11	75,079,632.25	264,792,927.36	167,000,000.00	-	10,256,606.22	71,013,846.10	248,270,45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1,573,738.29	1,573,738.29				-44,413.89	-44,413.8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9,000,000.00	-	10,713,295.11	76,653,370.54	266,366,665.65	167,000,000.00	-	10,256,606.22	70,969,432.21	248,226,03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58,887.26	529,985.34	5,588,872.60	12,000,000.00	-	456,688.89	4,110,200.04	16,566,888.93
（一）净利润				588,872.60	588,872.60				4,566,888.93	4,566,888.9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4. 其他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88,872.60	588,872.60	-	-	-	4,566,888.93	4,566,888.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58,887.26	-58,887.26	-	-	-	456,688.89	-456,688.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58,887.26	-58,887.26	-			456,688.89	-456,688.89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58,887.26	-58,887.26	-	-	-	456,688.89	-456,688.89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4.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000,000.00	-	10,772,182.37	77,183,355.88	271,955,538.25	179,000,000.00	-	10,713,295.11	75,079,632.25	264,792,927.36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2004年6月2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3474802X，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林立章。2023年09月14日，注册资本由2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8000 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兴舞产业园研发楼A座611

（2）一般经营范围为：船舶(机)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A1104044030472号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机械租赁，种植农作物，安防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规划设计。许可经营项目："三废"的处理。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0	18.00%
机械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以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0）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3）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附注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计税依据	税　种	税　率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增值税	9%、5%、3%
缴纳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7,148.91	175,956.77
银行存款	106,708,228.63	84,965,988.70
合　计	106,995,377.54	85,141,945.47

附注7: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0,996,524.61	54.93%	-	40,894,003.63	43.36%	-
一年以上	50,038,501.83	45.07%	-	53,426,068.91	56.64%	-
合 计	111,035,026.44	100.00%	-	94,320,072.54	100.00%	-

附注8: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3,319,638.00	99.87%	16,000.00	22.69%
一年以上	54,526.82	0.13%	54,526.82	77.31%
合 计	43,374,164.82	100.00%	70,526.82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8,126,085.86	20.30%	-	12,645,995.55	5.79%	-
一年以上	149,647,785.95	79.70%	-	205,679,427.09	94.21%	-
合 计	187,773,871.81	100.00%	-	218,325,422.64	100.00%	-

附注10:固定资产及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办公设备	3,913,565.43	151,644.24	-	4,065,209.67
机械设备	147,509,736.60	-	-	147,509,736.60
交通运输设备	13,728,303.42	3,768,922.74	11,269,293.40	6,227,932.76
房屋建筑物	22,270,844.43	-	-	22,270,844.43
合 计	187,422,449.88	3,920,566.98	11,269,293.40	180,073,723.46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3,489,001.61	22,245.89	-	3,511,247.50
机械设备	99,470,679.82	6,477,333.66	-	105,948,013.48
交通运输设备	11,852,829.43	605,926.10	10,537,834.76	1,920,920.77
房屋建筑物	6,686,321.00	1,002,187.92	-	7,688,508.92
合 计	121,498,831.86	8,107,693.57	10,537,834.76	119,068,690.67
固定资产净值	65,923,618.02			61,005,032.79

附注11: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239,755.03	50.27%	3,759,110.45	5.05%
一年以上	66,514,370.19	49.73%	70,666,946.73	94.95%
合 计	133,754,125.22	100.00%	74,426,057.18	100.00%

附注12: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0,826.40	4.83%	3,888,352.62	46.34%
一年以上	5,931,319.90	95.17%	4,502,218.64	53.66%
合 计	6,232,146.30	100.00%	8,390,571.26	1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　资	218,181.11	2,618,352.47	2,616,752.40	219,781.18
合　计	218,181.11	2,618,352.47	2,616,752.40	219,781.18

附注14: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1,556.09	357,500.58
城建税	-1,664,586.20	-1,654,541.04
教育费附加	-649,889.79	-650,994.91
地方教育附加	-433,624.09	-434,360.84
资源税	-116,454.33	-116,454.33
印花税	-933,678.43	-782,021.77
企业所得税	407,583.12	506,008.42
个人所得税	1,657.00	-81,744.60
合　计	-2,847,436.63	-2,856,608.49

附注15: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104,984.27	23.90%	27,166,229.20	22.87%
一年以上	76,764,334.81	76.10%	91,644,227.87	77.13%
合 计	100,869,319.08	100.00%	118,810,457.07	100.00%

附注16: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额	
投资者名称	出资比例	原　币	折人民币
林立智	82.61%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林美江	17.39%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100.00%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附注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13,295.11	58,887.26	-	10,772,182.37
合　计	10,713,295.11	58,887.26	-	10,772,182.37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079,632.25	71,013,846.10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加：本年净利润	588,872.60	4,566,888.93
其他转入	1,573,738.29	-44,413.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887.26	456,688.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合　计	77,183,355.88	75,079,632.25

附注19: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收入	467,382,371.90	276,285,100.93	453,959,795.06	257,675,580.56
其他业务	586,591.97	-	165,290.04	-
合 计	467,968,963.87	276,285,100.93	454,125,085.10	257,675,580.56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571.19	489,635.55
教育费附加	373,710.43	211,242.64
地方教育附加	249,140.34	140,828.37
印花税	12,250.10	78,594.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1.34	551.34
房产税	47,148.22	30,854.15
车船税	12,105.92	15,625.28
合　计	1,534,477.54	967,331.48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76,031.12
手续费	28,320.54	41,606.06
减：利息收入	6,401,793.32	935,765.75
合　计	-6,373,472.78	-818,128.57

附注2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	103,075.00
合　计	-	103,075.00

附注2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	-78,038.83	-
合　计	-78,038.83	-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诉讼费	-	52,912.53
捐赠	-	121,38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5,458.64	-
税收滞纳金	177,717.55	-
退回总部认定补贴	800,000.00	-
合　计	1,563,176.19	174,292.53

附注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8,872.60	4,566,888.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07,693.57	6,507,821.3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8,038.8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585,458.6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467,041.07	177,521,21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237,238.19	-179,793,714.81
其他	1,573,738.29	-44,4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3,999.05	8,757,800.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995,377.54	85,141,945.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141,945.47	84,638,475.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3,432.07	503,469.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O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韩锋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1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1V5ZY5JS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电话：83279806、83279809　邮箱:cctycpa@163.com　传真:83279803

深义财审字[2025]第32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润建设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润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金润建设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润建设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润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润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润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润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电话：83279806、83279809 邮箱:cctycpa@163.com 传真:83279803

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润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 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润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62,225,737.94	106,995,37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	88,235,658.66	111,035,026.44
预付款项	8	152,448,787.10	43,374,164.82
其他应收款	9	146,540,308.45	187,773,871.81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7.07	-
流动资产合计		449,450,529.22	449,178,440.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51,364,001.88	61,005,032.7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64,001.88	61,005,032.79
资产总计		500,814,531.10	510,183,473.4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	109,537,441.97	133,754,125.22
预收款项	12	25,995,796.06	6,232,146.30
应付职工薪酬	13	144,440.88	219,781.18
应交税费	14	-3,449,926.36	-2,847,436.63
其他应付款	15	97,417,390.18	100,869,319.0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645,142.73	238,227,93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9,645,142.73	238,227,935.1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7	10,772,182.37	10,772,182.37
未分配利润	18	76,397,206.00	77,183,355.88
股东权益合计		271,169,388.37	271,955,538.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0,814,531.10	510,183,473.4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156,067,815.62	467,968,963.87
减：营业成本	19	140,772,940.70	454,125,085.10
税金及附加	20	567,643.32	1,534,477.54
销售费用		1,077,048.23	186,150.35
管理费用		14,153,062.07	15,003,130.1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1	-365,767.51	-6,373,472.78
加：其他收益	22	2,000.00	-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	-78,038.83
二、营业利润		-135,111.19	3,415,554.69
加：营业外收入		73.42	15.72
减：营业外支出	24	501,242.84	1,563,176.19
三、利润总额		-636,280.61	1,852,394.22
减：所得税费用		151,701.19	1,263,521.62
四、净利润		-787,981.80	588,872.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981.80	588,872.60
（二）非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7,981.80	588,872.6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651,638.17	484,947,08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3,328.87	121,340,845.20
现金流入小计	253,274,967.04	606,287,93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763,088.24	438,594,74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0,625.63	4,288,97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2,977.91	15,626,177.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7,914.86	127,074,039.05
现金流出小计	298,044,606.64	585,583,9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9,639.60	20,703,999.0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920,566.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3,920,56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50,566.98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69,639.60	21,853,432.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95,377.54	85,141,945.47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25,737.94	106,995,377.5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000,000.00	-	10,772,182.37	77,183,355.88	271,955,538.25	179,000,000.00	-	10,713,295.11	75,079,632.25	248,270,45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1,831.92	1,831.92				1,573,738.29	1,573,738.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000,000.00	-	10,772,182.37	77,185,187.80	271,957,370.17	179,000,000.00	-	10,713,295.11	76,653,370.54	249,844,190.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87,981.80	-787,981.80	5,000,000.00	-	58,887.26	529,985.34	5,588,872.60
（一）净利润				-787,981.80	-787,981.80				588,872.60	588,872.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4. 其他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87,981.80	-787,981.80	-	-	-	588,872.60	588,872.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8,887.26	-58,887.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8,887.26	-58,887.26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58,887.26	-58,887.26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4.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000,000.00	-	10,772,182.37	76,397,206.00	271,169,388.37	184,000,000.00	-	10,772,182.37	77,183,355.88	271,955,538.2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2004年6月2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3474802X，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林立章。2024年4月6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3418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兴舞产业园研发楼A座611。

（2）一般经营范围为：船舶(机)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A1104044030472号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机械租赁，种植农作物，安防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规划设计。许可经营项目："三废"的处理。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3	19.40%
机械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以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0）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3）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附注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计税依据	税　种	税　率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增值税	9%、5%、3%
缴纳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8,612.84	287,148.91
银行存款	46,922,125.10	106,708,228.63
其他货币资金	15,005,000.00	-
合　计	62,225,737.94	106,995,377.54

备注：其中基本户44201528600005966888 8有2,960,425.86元被司法冻结。

附注7: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6,561,756.23	30.10%	-	60,996,524.61	54.93%	-
一年以上	61,673,902.43	69.90%	-	50,038,501.83	45.07%	-
合 计	88,235,658.66	100.00%	-	111,035,026.44	100.00%	-

附注8: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9,313,944.28	71.71%	43,319,638.00	99.87%
一年以上	43,134,842.82	28.29%	54,526.82	0.13%
合 计	152,448,787.10	100.00%	43,374,164.82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4,939,439.13	44.32%	-	38,126,085.86	20.30%	-
一年以上	81,600,869.32	55.68%	-	149,647,785.95	79.70%	-
合 计	146,540,308.45	100.00%	-	187,773,871.81	100.00%	-

附注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确认银行存款损失	37.07	-
合　计	37.07	-

附注11:固定资产及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270,844.43	-	-	22,270,844.43
机械设备	147,509,736.60	-	-	147,509,736.60
交通运输设备	6,227,932.76	-	-	6,227,932.76
办公设备	4,065,209.67	-	-	4,065,209.67
合 计	180,073,723.46	-	-	180,073,723.4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688,508.92	1,095,098.70	-	8,783,607.62
机械设备	105,948,013.48	7,598,132.34	-	113,546,145.82
交通运输设备	1,920,920.77	917,754.42	-	2,838,675.19
办公设备	3,511,247.50	30,045.45	-	3,541,292.95
合 计	119,068,690.67	9,641,030.91	-	128,709,721.58
固定资产净值	61,005,032.79			51,364,001.88

附注12: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557,160.39	16.03%	67,239,755.03	50.27%
一年以上	91,980,281.58	83.97%	66,514,370.19	49.73%
合　计	109,537,441.97	100.00%	133,754,125.22	100.00%

附注13: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329,594.20	78.20%	300,826.40	4.83%
一年以上	5,666,201.86	21.80%	5,931,319.90	95.17%
合　计	25,995,796.06	100.00%	6,232,146.30	100.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　资	219,781.18	2,179,338.11	2,254,678.41	144,440.88
合　计	219,781.18	2,179,338.11	2,254,678.41	144,440.88

附注15: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4,447.99	541,556.09
城建税	-1,677,819.50	-1,664,586.20
教育费附加	-657,829.76	-649,889.79
地方教育附加	-438,917.11	-433,624.09
资源税	-116,454.33	-116,454.33
印花税	-933,678.43	-933,678.43
企业所得税	17,680.92	407,583.12
个人所得税	2,643.86	1,657.00
合　计	-3,449,926.36	-2,847,436.63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392,094.66	9.64%	24,104,984.27	23.90%
一年以上	88,025,295.52	90.36%	76,764,334.81	76.10%
合 计	97,417,390.18	100.00%	100,869,319.08	100.00%

附注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林美江	78.57%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深圳市银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1.43%	50,180,000.00	-
合　计	100.00%	234,180,000.00	184,000,000.00

附注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72,182.37	-	-	10,772,182.37
合　计	10,772,182.37	-	-	10,772,182.37

附注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183,355.88	75,079,632.25
加：前期差错更正	-	
加：本年净利润	-787,981.80	588,872.60
其他转入	1,831.92	1,573,73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887.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合　　计	76,397,206.00	77,183,355.88

附注20: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收入	155,537,351.36	467,382,371.90	140,548,086.38	453,959,795.06
不动产出租	530,464.26	586,591.97	224,854.32	165,290.04
合 计	156,067,815.62	467,968,963.87	140,772,940.70	454,125,085.10

附注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627.01	839,571.19
教育费附加	91,699.49	373,710.43
地方教育附加	61,133.29	249,140.34
印花税	106,980.90	12,250.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61.85	551.34
房产税	109,460.78	47,148.22
车船税	14,280.00	12,105.92
合　　计	567,643.32	1,534,477.54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	21,998.00	28,320.54
减：利息收入	387,765.51	6,401,793.32
合　计	-365,767.51	-6,373,472.78

附注2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0.00	-
合　计	2,000.00	-

附注2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	-	-78,038.83
合　计	-	-78,038.83

附注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73.42	-
其他	-	15.72
合　计	73.42	15.72

附注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诉讼费	1,096.90	-
捐赠	500,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85,458.64
税收滞纳金	145.94	177,717.55
退回总部认定补贴	-	800,000.00
合　计	501,242.84	1,563,176.19

附注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7,981.80	588,872.6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41,030.91	8,107,693.5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78,038.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585,458.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041,728.21	-29,467,04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582,792.42	39,237,238.19
其他	1,831.92	1,573,7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9,639.60	20,703,999.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225,737.94	106,995,377.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995,377.54	85,141,945.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69,639.60	21,853,43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0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伟锋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1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